

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81 号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中视合利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合利”）和北京青阳传播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阳传播”）预估值分别为 104,770 万元和 43,08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6 万元和 2,501.51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分别为 1,683.02% 和 1,622.16%。其中，中视合利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曾进行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8.56%。请结合以上两家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状况、同行业可比市盈率和盈利情况，分析本次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视合利两次评估之间存在大幅差异的具体原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中视合利股东承诺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0 万元、9,100 万元和 11,830 万元，青阳传播股东承诺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为 3,000 万元、3,900 万元和 5,070 万元，分别较以上两个标的资产近两年的净利润增幅较大。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达成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重集团”），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说明中视合利的业绩补偿的承诺方未包括除中文投文化产业（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投”）和华重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是否符合相关业绩补偿规定。

(2) 请结合标的公司业绩测算方法、在拍影视和已签订协议情况以及市场容量等因素，具体说明上述业绩补偿金额设定的合理性，并披露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

(3) 请补充披露预案所述 2016 年业绩补偿特殊安排事项的会计处理。

(4) 请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3、根据预案，交易各方约定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青阳传播各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请补充披露作出上述代扣代缴安排的原因及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4、你公司主营产品为集装箱装卸设备和不锈钢业务，本次交易

方案的标的资产中视合利和青阳传播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发行和广告传媒。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5、预案披露，中视合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1 万元、507 万元、1,64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0.73%、74.1%、55.49%。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的收入和成本，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和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预案披露，中视合利和青阳传播均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 50%的情形。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 21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及销售比例，并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针对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措施，以及本次评估值是否考虑了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7、根据预案，中视合利和青阳传播所持有的《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资质将在未来三年内到期，请说明主要业务资质到期后能否申请展期，并分析如未能继续取得相关资质对本次交易作价和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8、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中视合利与三家电视台频道合作运营“合利联播剧场”。请补充披露“合利联播剧场”服务中与各频道合作的起止时间，在合作期间内各影视剧的平均收视率、制作年份和影视剧来源，向合作频道有偿和无偿提供电视剧播映权的比例，以及从各频

道获取的广告时长的具体比例，并结合收入和成本确认方式进一步披露明盈利模式。

9、根据预案，中视合利主要通过联合摄制的方式参与影视剧制作业务。请补充说明目前正在拍摄的影视项目收益分成比例，进展情况以及与预期进度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公司旗下签约艺人和近三年自有版权库影视剧增长情况。

10、根据预案，中视合利存在与合作电视台进行电视节目制作的业务合作。请结合中视合利在电视节目制作中的角色安排，收入和成本的核算方式，补充披露该项业务的盈利模式、合作期限、收视率情况。

11、请按青阳传播业务类别补充披露近两年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并结合青阳传播各业务类型已合作的广告产品，进一步补充披露其盈利模式。

12、根据预案，标的资产主要股东中文投、唐红卫、袁文康、温亮等股东持有部分以演绎经纪、广告媒介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股份，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东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后续解决措施。

13、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构成情况，包括从业经历，此次并购完成后的任职安排、竞业限制安排及保持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两个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产品销售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存在依赖现有核心团队的情况，如现有核心团队发生变化，公司是否仍具有独立开发市场及运作业务的能力。

14、根据预案，中视合利和青阳传播自成立至今分别进行了九次和两次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两家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及其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8 月 26 日